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注销事项概述

2018年10月22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苏鞍重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鞍重”）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注销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鞍重重工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住所：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工业集中区1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向南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整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冶金设备、环保设备、船舶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市政配套设施、钢结构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模具生产、销售；金属材料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7月14日
- 8、股权结构：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 51%；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%。
- 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4,705,824.17	8,938,339.48
净资产	4,030,966.65	6,344,398.81
营业收入	2,631,531.95	5,902,129.36
净利润	30966.65	-686,567.84

### 三、注销江苏鞍重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江苏鞍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江苏鞍重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(2)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